

揭开性别谜团：对陕西“失踪女童”的实证解释

史耀疆 John Kennedy*

内容提要 2000年中国人口普查表明，全国男女出生人口性别比是117:100，其中，陕西省的这一比例是123:100。无论是全国还是陕西的男女出生比例均比同期全球平均男女比例103:107高出很多。这一现象引起很多国内外学者和媒体的关注，中国的“失踪女童”在哪里？人口学家就此做出了三种解释：选择性堕胎；遗弃女婴或者听任女婴死亡；以及不报告、不登记出生女童。陕西省县、村的人口数据支持第三种解释，不报告、不登记现象有助于澄清对男女性别不平衡的模糊认识。未登记女童处于管理的真空地带，是传统陋习的受害者。假如未登记女童现象对于扭曲的性别比有重要影响的话，那么，和谐社会建设的下一步就是要承认这些女童和年轻妇女的存在并给予其合法地位。

关键词 “失踪女童” “失踪女童”登记 出生性别比 计划生育 政策实施

一 引言

2000年中国人口普查表明，全国男女出生人口性别比是117:100，其中，陕西省的男女出生人口性别比是123:100。无论是全国还是陕西的男女出生比例都比同时期全球的平均男女比例（103:107）高出很多。这一现象引起很多国内外学者和媒体的关注，中国的“失踪女童”在哪里？对此有三种主要解释：第一种解释是人们通过超声技术进行选择性的堕胎，即允许父母在16~20周的怀孕期间鉴定胎儿的性别；第二种是遗弃女婴以及故意不给女婴进行卫生保健导致她们过早死亡；第三种是未登记和晚

* 史耀疆，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实验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shiyaojiang7@gmail.com；John Kennedy，美国堪萨斯大学政治科学学院，电子邮箱：kennedy1@ku.edu。本文得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编号：B16031）的资助。

登记出生女童的现象（曾毅等，1993）。前两种解释意味着女童确实失踪了，第三种解释则表明女童还活着，但是从人口普查数据中无法体现。国外主流解释是选择性堕胎和遗弃女婴（Banister，2004）。遗弃女婴的社会结果是“婚姻困境”，即女性的增加少于适婚男性的增加（Das Gupta & Li，1999），这导致众多的男性对于婚姻没有期望（Boer & Hudson，2004）。此外，潜在的新娘荒也导致了强迫婚姻、拐骗和强奸事件的增加，成百上千的妇女深受奴役（Rosenthal，2001）。这些现象对中国社会有严重的消极影响。

本文认为选择性堕胎和遗弃女婴的假设是有问题的。第一，尽管没有统计数据证明遗弃女婴与失踪女童有直接关系，但一个较为普遍接受的“事实”是，众多村民因为政策的限制和传统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宁愿他们的女儿死去（Merli & Raftery，2000）。第二，缺乏女性在怀孕早期使用超声波检查的数据。第三，很多学者在研究“失踪女童”时倾向于使用1990-2000年的普查数据，然而，已有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值得反思。

由于数据的限制，人口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困境在于如何计算失踪人口。没有人会报告他们遗弃自己的孩子，没有医生会将非法使用超声波的情况记载下来，只有极少数的村官会承认计划生育执行中存在失误和低估的出生人口。很多学者试图比较1990年和2000年的出生人口性别比。Cai & Lavelly（2003）对比了1990年普查中0~4岁的孩子和2000年普查时这一年龄段孩子的失踪情况，研究表明，1990年普查数据中1/3的失踪女童在2000年的普查中出现，其中，未登记女童的数量比之前估计的还要多。Cai & Lavelly（2003）指出，失踪女童中约2/3是由选择性堕胎和遗弃女婴造成的。

本文试图避开人口普查，通过对比分析同龄群出生时和上小学时的性别比例来进行研究。我们使用省、县和乡的人口和教育数据研究陕西省的“失踪女童”情况，通过统计和深度访谈，我们发现当地社区和小学有很多女童未登记。此外，还有很多女童在年龄较大时，例如直到8岁、10岁或者12岁才登记。我们认为，结合晚登记和未报告的情况可以很好地解释“失踪女童”现象。

本文其他部分构成如下：第二部分提出三种有说服力的解释，针对失踪女童、农户的行为和他们对待女婴的做法和目的的比较流行的假设；第三部分比较同龄群的出生人口和7~8年以后进入小学的同龄群的性别比例；第四部分检验农户藏匿他们的女儿而不是遗弃他们女儿的动机，评估县和乡镇政府低估出生人口以及学校招收未登记儿童去上学的动机；最后一部分考察未登记女童的情况。

二 有说服力的解释

Banister (2004) 和 Lee & Wang (1999) 指出, 当前杀婴行为并不罕见并且是有历史先例的。在清朝和民国年间尤其是战乱时期, 饥荒随处可见, 那些有多个孩子又没有足够食物供给的家庭, 不得不做出让哪个孩子继续存活下去的选择。大多数情况下, 男孩会活下来, 因为他们不仅要传宗接代, 还要赡养父母。在清朝和民国时期人们无法从政府得到救助, 只能养儿防老。据资料显示, 饥荒年代遗弃女婴的现象较为常见, 但溺杀女婴仍属于一种极端情况 (Ashton et al., 1984)。

对于那些研究溺杀女婴的历史和文化背景的人员而言, 合理的推断是在当代中国 (1980年后) 杀婴现象仍在农村继续。然而, 随着1980年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 中国的经济增长显著, 社会发展平稳, 溺杀女婴的历史原因已不复存在。此外, 在过去的30多年, 女儿在照顾父母和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撑方面的能力提高, 甚至在有儿家庭也是如此。尽管如此, 如一些国外研究人员所指出的, 中国的村民在没有战争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仍会对新生女婴采取性别歧视手段 (Xu, 2001)。

Banister (2004)、Skinner et al. (2000) 和 Lee & Wang (1999) 等认为, 对失踪女童的解释有两种: 选择性堕胎和遗弃女婴。Banister (2004) 认为, 未计数或未登记的女童只占失踪女童的小部分 (5%), 而选择性堕胎和溺杀女婴的占比分别为 55% 和 40%。中央和地方政府发布的一些数据说明, “失踪女童”并没有隐藏在人口当中。曾毅等 (1993)、Liu (2005) 和 Croll (2000) 发现漏报现象更为严重。Cai & Lavelly (2003) 比较了1980年、1990年和200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 研究发现, 1990年普查中失踪的女童出现在2000年的人口普查中, 出生性别比与早期人群的性别比有很大差异。Cai & Lavelly (2003) 认为, 至少有1/3的失踪女童还活着, 而且隐藏在当时的人口普查统计中。然而, 低质量的数据并不是导致出生性别比与早期人群性别比之间有差异的原因, 关键决定因素是村民们把这些女童隐藏起来的行为和动机。如前所述, 隐藏这些女童并让她们活下来是有深刻的家庭和经济原因的。Cai & Lavelly (2003) 认为, 另外2/3的失踪女童是真正缺失的人口, 这是由选择性堕胎和溺杀女婴共同造成的。

起初学者们持有这样一种观点, 村民们希望他们的女儿活下来而不是早早地死去。曾毅等 (1993)、Liu (2005) 和 Johansson & Nygren (1991) 发现, 漏报和晚登记的现象比溺杀女婴的现象更普遍。计划生育政策在中国的实施是不均衡的, 尤其是在农村, 这是有据可循的。Skinner et al. (2000) 指出, 随着与城市中心距离的变化, 孩子的登

记数量是不同的。城市家庭往往只有一个孩子，而农村家庭越是远离城市平均所有的孩子数量越多，在较偏远村庄的家庭能有多达四个孩子。此外，村民有时选择隐藏这些女童是因为，当男人们外出打工的时候，女童能干些农活为家庭创收或者照料年迈的父母。地方官员可能知晓这些违背政策的行为，然而，他们较少报道“计划外生育”，也是为其利益寻找出路。因此，大多数的漏报可能是由家庭和地方政府隐藏女童造成的。在中国当前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下，大量的“失踪女童”的存在很可能是由对违反政策行为的掩饰和地方官员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效造成的。基于以往的文献和研究假设，选择性堕胎（40%）、遗弃女婴（5%）和未登记注册（55%）是三个解释“失踪女童”现象的主要因素。

另外一个因素，如 Merli & Raftery（2000）和曾毅等（1993）提出的，是推迟登记或晚登记。出生性别比是针对正式登记的婴儿而言的，但并没有把出生三个月以后登记的婴儿计算在内。如 Liu（2005）提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在农村新出生的婴儿必须在出生后 30 天内个乡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委员会进行正式登记，否则，将被处以重罚。迟延登记是指婴儿出生后 1~12 个月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当地公安局进行正式登记，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因为许多农村家庭依然遵循着传统文化习俗，即孩子出生 100 天才起名字；而晚登记是指孩子在 1~17 岁才正式登记。

如 Plan International: China（2005）指出的，在中国出生登记是复杂的并且会产生行政费用，孩子出生后正式登记需要有发给孩子的医学出生证明。如果孩子出生在医院，那么这个婴儿就会有医学出生记录和医院配发的证明。然而，很多农村的孩子在医院之外出生，这种情况下医学出生证明就由村民委员会提供，助产士要签字，然后从村和乡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获取出生证明。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孩子的母亲发出证书，并向乡、镇一级办公室报告；之后，乡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报告出生情况；最后，父母持出生证和自己的相关证件到乡镇公安部门领取户籍登记卡。

父母选择对女婴晚登记除了避免漫长的行政程序外，还在于避免罚款和想要一个合法出生的儿子。一旦孩子是计划外出生的，父母要负担 5000~20000 元的罚款。这样的罚款数额对于在 2000 年人均收入 2253 元的陕西村民来说是笔巨款。除非支付罚款，否则农村孩子不会得到出生证、户籍卡以及土地。然而，一些农村家庭直到他们生出儿子才会给女儿正式登记，因此女童晚登记的数量有所增加。

对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研究表明，人口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晚登记，有些人超过 18 岁才登记。如表 1 所示，1982 年出生性别比是 107.6:100，到

2000年,当1982年出生的人口18岁时,18岁的性别比是104.1:100,其中,超过200万的孩子在1982-2000年的人口普查中出现。虽然2000年的人口普查中有30万女童出现,这使性别比失衡的情况有所缓解,但重要的性别差异转变为登记时间上的不同。在1982-1990年间即1982年出生的孩子在0~8岁时,晚登记的女孩要比男孩少,其中,统计数据中增加的女童只有47%;而在1990-2000年间,统计数据中新增加的8~18岁的孩子中女童却占到了66%。

表1 全国人口普查

年份	年龄(岁)	总计	男	女	女性的比例	性别比
1982	0	20809347	10787028	10022319	0.482	107.6
1990	8	22015342	11419500	10595842	0.481	107.8
2000	18	23100427	11783695	11316732	0.490	104.1
1982-1990		1205995	632472	573523	0.475	
1990-2000		1085085	364195	720890	0.664	

资料来源:1982年、1990年和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来源于中国数据在线。

不过,晚登记女童仅占漏报女童的小部分,如果有漏报女童的现象,那如何去发现她们呢?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对乡村小学的入学儿童进行比较。

三 出生人群与小学招生

Cai & Lavelly (2003)认为,“不可能隐藏女童,真正的失踪女童不会去上学”,因为“失踪女童”会在小学招生中出现。在陕西农村的实地考察期间,我们发现小学一、二年级的性别比与出生性别比相比更为均衡。基于2004年在18所乡村小学的调查,我们对1996年的出生性别比与2003年7岁孩子入学性别比进行了比较,研究发现,在18个村庄中有16个村庄都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即在7岁的孩子中间至少有一个额外的女童出现。每个学校的数字从1~6不等,但平均会有2个女童。虽然在乡村一级增加女童的数量不大,但在省一级数量可观。按照这一比例,2004年陕西省有27888个村民委员会,共有55776个女童被隐匿。

我们调查了1980-1995年间孩子的出生年月和1987-2002年间7岁孩子的入学情况,选择这个时间阶段是由于这一时期有很多关于选择性堕胎和遗弃女婴的报道,尤其是在陕西省。一些研究人员指出,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陕西省很多女童

失踪是由于女婴被溺杀，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家长认为这样比堕胎成本更小 (Li et al., 2004)。鉴于案例研究 (Greenhalgh & Winckler, 2005) 和陕西家庭遗弃女婴的报道^①，我们对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的省级数据进行调查，看看是否这些“失踪女童”会在小学入学时出现。

图 1 比较了 1980 - 1995 年陕西出生人群的性别比与 7 年后孩子入学的性别比。1992 年陕西新出生人口 (0 ~ 1 岁) 登记数为 626179 人，1999 年省教育统计报告称有 704628 个 7 岁孩子入学。这些学校多出了 78449 名学生，其中绝大部分是农村学生^②，他们基本上是在自己的家乡入学。这些农村学校规模大小不等，可招收 50 ~ 500 名学生。通过对一些学校的校长采访得知，即便孩子没有正式户籍，只要支付学费孩子就可以入学，因此通过扩大招生规模，学校有利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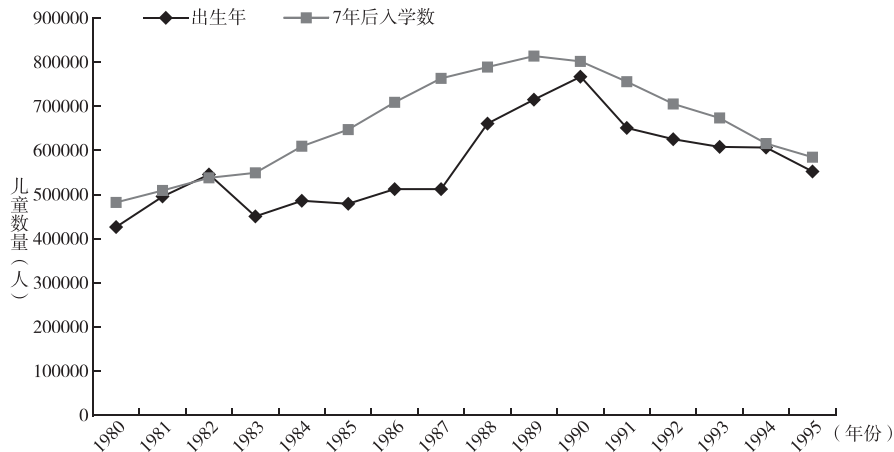


图 1 陕西省 1980 - 1995 年新出生人口登记数和 7 年以后
即 1987 - 2002 年小学招收的学生数

资料来源：根据《陕西省教育统计年鉴》(1987 - 2002) 和陕西省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得到。

1996 年之前小学入学人数一直稳步增长，1997 年有所下滑，但是 1982 年人口出生数出现了两次高峰并在 1990 年后急剧下降 (如图 1)。这反映了在人口普查期间出生登记的执行力度大，随后监管和执行松懈，1982 - 1990 年间人口普查尤其如此。漏报出生现象对乡镇、县级的地方官员是有利的，因为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状况 (例如，控

- ① 尽管有一些有关在陕西农村的遗弃女婴情况的报道，我们还是认为，这些报道的案例既不能代表陕西农村的整体情况，也不能代表在该省大部分“失踪女童”的情况。
- ② 1992 年陕西农村人口占总人口 70% 以上。

制生育指标和降低出生率等)是他们获得晋升和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然而,小学入学时仍然会有几十名额外增加的孩子出现,甚至有大于7岁的孩子入学(见图2)。这反映了后期招生中,一些孩子直到8、9岁才上一年级。晚招生中,最大的跳跃出现在7~8岁的一年级中,9岁人群则增长较小。例如,在2001年一年级入学的学生中6岁的占33%,7岁的占58%,9岁的占6%,9岁以上的则不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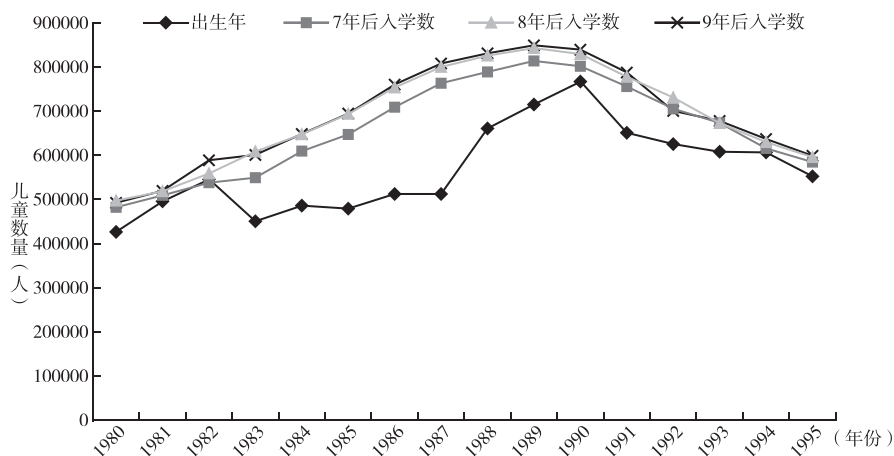


图2 陕西省0~1岁出生的孩子和7、8、9年后小学招收的学生数

资料来源:根据《陕西省教育统计年鉴》(1987-2002)和陕西省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得到。

虽然相关数据表明额外孩子的数量在增加,但这仅是假设额外招生中大部分是女童。图3比较了女童的出生比例与7岁后入学的比例。在1998-2002年间,女童入学比例有2%~3%的增加。举例来说,1992年出生登记中有45%是女童,但是在入学的7岁孩子中有48%是女童。因此,Cai & Lavelly (2003)认为一些没有登记的女童正在入学,他们认为在此期间失踪女童的实际比例介于2%~5%之间。这就意味着未进行出生登记的至少占整个失踪女童人口的一半。

此外,仍有其他原因能解释陕西省出生人口与入学人口数量之间的差额,例如一些家庭从其他省份搬迁到陕西。但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早期,跨省迁移仍然受到严格限制,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才出现大量的从农村到城市、从农村到农村的迁移以及跨省迁移。然而,正如图1显示的,随着20世纪90年代中期迁移人口的增加,儿童出生数量与入学数量之间的差距在变小。以上数据显示所谓的“失踪女童”是实际存在的,但却没有揭示人们隐匿女童的真实动机。实际上,隐藏现有尤其是已亡女童不是个体问题,而涉及到村委会和地方官员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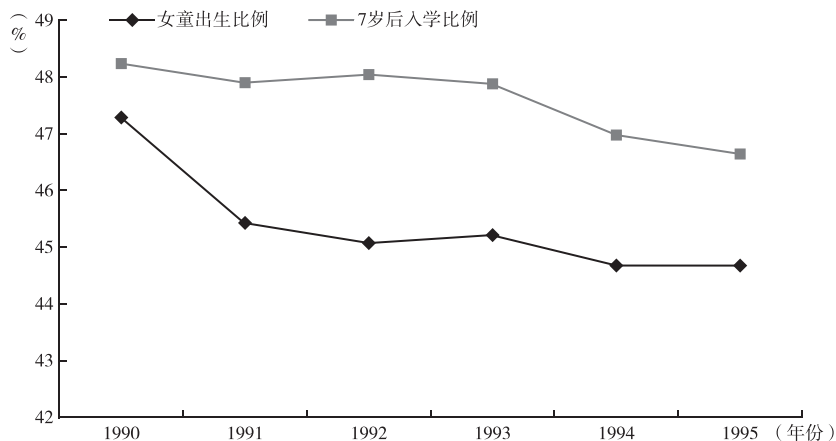


图3 出生的女童比例和7年后小学的女童比例

资料来源：根据《陕西省教育统计年鉴》（1987-2002）和陕西省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得到。

四 当地政府、学校和村民不报告出生人口的动机

如果陕西农村的“失踪女童”有那么多，那么，1980-1990年那些未登记新生儿如何能长时间隐瞒？当地政府和村民隐瞒那些女童的原因是什么？而为什么农村小学又能允许这些孩子合法上学？

正如我们提到的，村民们有抚养女童而不放弃她们的一些动机。农村家庭抚养女童有一些社会和经济原因，然而，他们不溺死女童通常是由于法律和社会原因。很多关于失踪女童的文献（尤其是英文文献）认为，村民们遗弃女童比抚养女童更为容易。然而另一个假设是，当地公安和社区存在漠视和不上报失踪女童的现象，而不是遗弃女童或女童的意外死亡。一些学者指出，传统的重男轻女观念驱使人们溺杀女婴，然而，许多类似的研究忽视了社区文化以及人们敬畏生命和相信来世等因素。许多西方学者和媒体认为，遗弃孩童不会发生在一个文化真空。村民们知道孩子什么时候来到人世，同时他们也清楚养活一个孩子的法律和道德义务，有一些人甚至相信因果报应，但孩子们还是被遗弃了。当学者们发现在一些地方登记死亡的女童的数量比男童多时，这并不表明那些未登记的女童就死了。事实上，登记死亡人数的增加揭示了相反的情形，死亡报告是由于女童难以隐藏产生的。

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结束以及开始施行计划生育政策，村民登记孩子出生时出于经

济方面的考虑发生了变化。Banister (2004) 认为,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人们有强烈的动机给新生儿登记, 因此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对正常。在人民公社制度下, 以官方登记的家庭人口数量来给家庭分配食物和基本的生活资料, 因此, 如果不进行出生登记就意味着一个家庭必须用其他家庭成员的食物来养活多余的孩子。如果在 20 世纪 70 年代人民公社制度时或者早 10 年实行计划生育, 失踪女童数量就会减少。家庭承包制的引入为农民提供了养活孩子的渠道, 也削弱了出生登记的必要性。

解释大量“失踪女童”存在的一个重要因素是, 政府部门与当地官员对不报超生孩子的低效管理。一些调查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表明 (Plan International: China, 2005), 公安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之间严重缺乏协调和监督。虽然两个部门都负责提供出生证明, 但在许多时候, 两个部门都认为出生登记不是他们的职责。由于部门之间协调不足, 一些更有权力的部门和官员 (比如乡党委和乡政府) 就可能干预出生登记报告。

镇或县一级的官员有瞒报超生孩子的强烈动机。在全国主要人口普查年, 干部管理体制在女童的数量和宽松的出生登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每个镇或者县都有主管计划生育的官员,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干部考核和晋升的依据主要有四项: 社会稳定、计划生育的执行情况、税费征收以及经济发展。对于当地干部来说, 计划生育工作的完成情况取决于人口数量、出生率以及超生数量。根据 Greenhalgh & Winckler (2005) 的研究,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有相关强迫人工流产和绝育的报道, 这些行为通常是县领导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计划生育命令而产生的。这是由于计划生育已经变成了一项优先政策, 而官员晋升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出生率是否低于已确立的目标。然而, 村民们对计划生育政策总是逃避。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很多领导干部已经意识到一家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在农村地区行不通。通常情况下, 领导干部被分配到特定的乡镇或县任职 3~5 年, 在此期间领导干部要保持当地人口低出生率以及社会的稳定。对这些领导干部来说, 关键是在他们调离一个地方之前保持有效的政策执行。假如领导干部想晋升, 而村民们又反对计划生育、不登记出生女童, 其结果可能是, 干部也可能不报超生孩子。因此, 领导干部把超生问题留给下一任官员、下一届党委书记, 而继任者在任期内也通常倾向于不上报这些已经被隐瞒的孩子。

在 2004 年对村领导及计划生育干部的访谈中, 他们解释了未登记女童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村领导和计划生育干部也对未登记孩子的数量感到吃惊, 许多干部承认, 如果超生孩子出生在贫困家庭, 很难对他们实行罚款或强行登记。村干部通常是当地社区居民, 每隔 3~4 年的轮岗使其无法逃避或隐藏自己的政策决定。在责任到人的计

划生育执行体系下，一旦村干部接到实施出生定额的命令，他们就会强迫村民降低生育率，甚至强制人工流产。然而，这种情况每隔几年才会出现一次，控制生育率的政策并未长期实行。而且，通过强制措施实行计划生育给村民和干部之间的个人关系带来一系列压力。对干部来说，不上报超生情况比实行计划生育更容易一些。

最后，经济和政府管理方面的因素是允许未登记孩子入学的主要原因。从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开始，农村小学主要依靠当地政府的拨款和学生的交费来运行。由于农村家庭经济状况普遍好转，绝大多数孩子都能上得起学。然而，直至20世纪90年代后期，由于入校生减少，许多农村小学进行了合并，因此，从学校的角度出发，接收未登记的孩子入学是提高入学率和增加收入的一个办法。另一方面，在访谈中我们发现，村书记和乡党委书记都倾向于否认他们的辖区内存在超生现象，而实际情况却可能与之相矛盾。例如，在访谈中A村的书记说在他们村没有未登记的孩子，而计划生育干部和村里的另一位领导则承认村里确实有几家存在超生现象。

五 未登记女童的情况及解决方案

引用 Plan International: China (2005) 关于“失踪女童”与出生证明的相关报告：“村民爱他们的孩子，但并不尊重他们”。这种对孩子的爱还说明在孩子出生后无论是男童还是女童，村民保护并养活他们而非遗弃他们，但是尊重意识的匮乏也意味着农村父母不会把他们的孩子当成一个拥有合法权利（出生证明）的独立个体。尽管拥有爱，但这些女童在长大后将面临很多困难及挑战。

一旦证明人口中确实隐藏着大量的“失踪女童”，一个新的问题又将浮出水面。尽管现存的数据具有权威性，但很可能有数百万的女童未曾登记，而且社会中这些女性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婚姻困境”的潜在问题得到解决。事实上，由于没有正式的登记文件及出生证明，这些女子在结婚时受限。在她们家乡，尽管她们没有正式的户籍登记，但村民都熟知她们的名字和住址。但是她们一旦离开家乡，她们很有可能消失得无影无踪。所以，要解救“失踪女童”必须证明她们的存在并给予其合法地位。其中一个可行的方案就是给没有出生证明及户籍卡的女童提供一个例外办理的规定。

尽管针对未登记女童的特殊处理规定看起来很容易解决，但它很有可能会破坏计划生育的法规。例如，如果允许村民登记他们家庭计划以外的孩子，其他人能否继续遵循现行的计划生育法规？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的村民可能会要求生更多的孩子。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法就是给出“时间界限”，但这种方法会导致将来隐藏女童的问

题继续存在。所以,国家面临的选择是解决隐藏女童的问题还是保护计划生育政策。

最近的研究表明这种选择也并非绝对。面对家庭计划生育的不完全放松条件,特定时期内可以进行特殊处理。Greenhalgh & Winckler (2005)表示,计划生育政策在近20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及2000年后,人口政策的重点从控制人口数量转移到了提高人口质量。尽管对人口质量的讨论超出了本文范围,但政策重点的转移表明国家非常重视新生儿及孕妇的健康问题,同样也很关心新一代年轻人受教育问题。而且2000年以来,一些地方政府的政策由惩罚超生家庭转向帮助抚养计划外出生儿。这一策略转变也暗示对未登记女童特殊处理的可能性,人们的焦点也将转移到对她们健康和教育的关心。帮助这些女童摆脱阴影的困扰,让她们进入社会开始新的生活,有助于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

综上所述,我们的研究结果是乐观的,所谓的“失踪女童”并没有真正消失,而是隐藏在现有人口中。除去对“失踪女童”的三种已有解释(选择性堕胎、遗弃女婴和未登记出生人口),我们认为计划外出生及低估人口数量是导致女童“失踪”的主要原因。当然,我们不可能根除选择性堕胎及溺杀女婴的现象,但这不能成为解释“失踪女童”发生的主要原因。不过,揭示出这些隐藏在人群中女童的存在只是解决了问题的一部分。如果我们的论断正确,在中国确实存在着数百万的未进行户口登记的女童,尽快地给她们提供合法的保护和户口登记是至关重要的。

参考文献:

- 曾毅、顾宝昌、涂平、徐毅、李伯华、李涌平(1993),《我国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及其后果分析》,《人口与经济》第1期,第3-15页。
- Ashton, Basil, Kenneth Hill, Alan Piazza & Robin Zeitz (1984). Famine in China, 1958 - 61.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0 (4), 613 - 645.
- Banister, Judith (2004). Shortage of Girls in China Today.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1 (1), 19 - 45.
- Boer, Andrea & Valerie Hudson (2004). The Security Threat of Asia's Sex Ratios. *SAIS Review*, 24 (2), 27 - 43.
- Cai, Yong & William Lavelly (2003). China's Missing Girls: Numerical Estimates and Effects on Population Growth. *China Review*, 3 (2), 13 - 29.

- Croll, Elisabeth (2000). *Endangered Daughters: Discri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Thames; Psychology Press.
- Das Gupta, Monica & Shuzhuo Li (1999). Gender Bias and Marriage Squeeze in China, South Korea and India 1920 – 1990: Effects of War, Famine and Fertility Declin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0 (3), 619 – 652.
- Edin, Maria (2003). State Capacity and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173, 35 – 52.
- Greenhalgh, Susan & Edwin Winckler (2005). *Governing China's Population: From Leninist to Neoliberal Bio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ansson, Sten & Ola Nygren (1991). The Missing Girls of China: A New Demographic Accou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7, 35 – 51.
- Lee, James & Feng Wang (1999).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ies, 1700 – 200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 Shuzhuo, Chuzhu Zhu & Marcus Feldman (2004). Gender Differences in Child Survival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A County Study.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36 (1), 83 – 109.
- Liu, Huawen (2005). The Child's Right to Birth Registration: International and Chinese Perspectives. Research Notes,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http://www.humanrights.uio.no/forskning/publ/rn/2004/0504.pdf>, (Accessed August 4, 2008).
- Merli, Giovanna & Adrian Raftery (2000). Are Births Under-Reported in Rural China? Manipulation of Statistical Records in Response to China's Population Policies. *Demography*, 37 (1), 109 – 126.
- Rosenthal, Elisabeth (2001). Stolen, Sold, and We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26.
- Skinner, William, Mark Henderson & Jianhua Yuan (2000). China's Fertility Transition Through Regional Space: Using GIS and Census Data for a Spatial Analysis of Historical Demograph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24 (3), 613 – 648.
- Plan International: China (2005).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of Birth Registration in China: Situations, Determinants and Promoting Policies. Summary Report from the Institution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China.
- Xu, Yuebin (2001). Family Support for Old People in Rural China.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5 (3), 307 – 320.

Uncovering the Gender Myster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Missing Girls” in Shaanxi

Shi Yaojiang¹ & John Kennedy²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Economics in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¹;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²)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fifth national census, in the year of 2000, the sex ratio at birth (SRB)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was 117: 100 in China and 123: 100 in Shaanxi province. The SRB in both Shaanxi province and across the country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global average SRB, which is about 103: 107. This phenomenon has drawn much attention from both the Chinese and foreign academy as well as the media; where are those “missing girls”? Demographers have provided three explanations: sex selective abortion, infanticide and none or delayed registration. The demographic statistics from Shaanxi on the county and village level support the third explanation. Unregistered female children contribute to clarify the ambiguity of gender imbalance. These girls are at a status of vacuum in terms of management, and are victims of traditional bad customs. If the phenomenon of “unregistered girls”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distorted gender proportions, then the next step to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is to recognize the existence of these girls and young women and endow them with legal status.

Keywords: “missing girls”, registration of “missing girls”, sex ratio at birth,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J13, I130, R23

(责任编辑: 王永洁)